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650號

原告 陳士翔

被告 楊佩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佩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附民字第96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700,000元，經認非係因被告犯罪事實所生損害，不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而應徵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屏簡字第650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答詢表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洪甄廷